

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管理工作制度

为规范我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管理工作，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4〕34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改造范围

（一）保障对象

农村牧区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等。

（二）申请程序

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牧户本人向嘎查提出申请，按照嘎查评议、苏木镇审核、旗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危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

（三）保障方式

通过农牧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是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牧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牧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二、工作要求

（一）工作任务

1.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与旗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銷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2.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建立行政区域内技术帮扶机制，帮助技术力量薄弱的地

区落实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鉴定结果准确。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提供农牧户参考，引导农牧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工作，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3.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鼓励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和农户采暖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

（二）验收要求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危房改造全过程管理工作，确保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全面做好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及改造户进行竣工验收，改造户要全程参与竣工验收并在合格后签字确认。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拨付补助资金。

（三）资金拨付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旗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

